

#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文件

广油〔2016〕77号

---

★

## 关于印发《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实施办法（修订）》 等2个规章制度的通知

各院（系、部）、机关各处室：

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将《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实施办法（修订）》、《广东石油化工学院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人事处反映。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2016年10月27日

###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副教授评审权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粤教师〔2014〕5号）及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科技厅等有关职称评审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发展实际，特对《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实施办法》（广石化院〔2015〕52号）进行修订。

#### **第二条** 评审要求

坚持评审标准，严格评审范围，规范评审程序，严格评审纪律，保证评审质量。

#### **第三条** 政策依据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申请授予副教授评审权的批复》（粤教师函〔2015〕75号、〔2016〕45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副教授评审权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粤教师〔2014〕5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号）以及广东省教育厅年度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和评审工作精神等。

#### **第四条 政策导向**

（一）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要从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需要出发，坚持德才兼备，淡化资历和身份，注重能力和实绩。

（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要与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相结合。

#### **第五条 评审组织**

（一）评委库组成。学校组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评委库（简称“评委库”），将思想政治素质硬、专业技术水平高、业务能力强、作风正派、有全局观念的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纳入评委库，并按照人社厅有关要求定期对评委库人员进行更新。评委会和学科组评委均从评委库中产生。

（二）评委会组成。学校严格按照省人社厅和教育厅有关要求，组建“广东石油化工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简称“高评委会”），负责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评委会由具有相关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主任委员由校长或分管师资队伍建设的校领导担任。

（三）学科组组成。学校高评委会在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权的学科设立学科组，由5~7名具有本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设组长1人。

#### **第六条 评审范围**

（一）学科范围及专业技术资格系列。涵盖学校所有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权学科范围内的教学、科研、实验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

（二）申报人员条件。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科技开发）、实验教学辅助等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在广东省连续缴纳半年以上社保，符合申报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包括事业编制和非事业编制人员）。

## 第七条 副教授、副研究员资格条件

### （一）适用范围

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科技开发）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的在职在岗人员以及正受聘于我校从事上述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的其他人员。

### （二）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以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有良好的学风、教风和职业道德，工作积极，教书育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任现职期间考核在合格以上等次。

取得现资格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按相应规定执行：

1.上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或造成重大教学事故者（在学科组评审会召开之前），或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当年不得申报。

2.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或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取消当年申报（或评审通过）的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

### （三）学历、资历条件

1.申报副教授资格必须具备高校教师资格。

2.申报副教授资格或副研究员资格必须有半年以上工程、企业实践经历或有半年以上的访学或课程进修经历（工科学科及管理学科必须具有工程、企业实践经历，其它专业可任选）。

3.同时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出站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工作1年，符合本条件者，可申请认定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资格。获博士学位后的业绩成果可与在站期间获得的业绩成果合并计算。

（2）获得博士学位、符合本条件者，可申报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资格。业绩成果必须为获得博士学位之后取得（如为在职获得博士学位人员并具有中级职称的，可合并计算其读博前后的业绩，且读博期间其业绩成果不涵盖博士论文范畴、第一完成单位为本人工作单位的业绩可纳入有效业绩计算）。

（3）未具备上述学历（学位）或经历条件，取得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 （四）外语条件

职称外语条件按当年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如当年没有特殊要求,可免考职称外语。

#### (五) 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按当年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如当年没有特殊要求,可免考计算机应用能力。

#### (六) 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取得现资格以来每年都应有参加继续教育的记录,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申报副教授人员,任现职期间需参加过校级以上(含)教学竞赛,或者观摩校级公选课、示范课不少于3次。

#### (七)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1.参与本科生教学,且为本、专科生或研究生系统讲授2门以上课程;申报评审副教授资格的,须年均授课60计划学时以上;年均授课少于60计划学时的,只能申报副研究员资格。

2.担任班主任或兼职辅导员1年以上。

3.参与过省(部)级以上项目全过程的研究、开发工作并通过省(部)级鉴定(验收),主持过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且取得多项成果或发表多篇(部)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艺术作品。

#### (八)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规定工作量,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本人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且教学效果好,有2次以上教育教学质量考评被评为优秀。

2.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或主持市(厅)级项目2项,或主持市(厅)级项目1项并主持单项到校经费理工类2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5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1项(理工类项目应为科技开发或成果转让项目,人文社科类项目应为研究或规划类项目),或排名前3参与国家级项目或省级重点项目1项。

主持或参与项目的认定,纵向项目以主管部门的项目合同书为准,横向项目以项目合同书及实际到校经费为准,在研项目需取得阶段性成果。

3.获国家级成果奖(含科技奖、人文社科奖,下同)(排名前6),或省(部)级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4)、三等奖(排名前3),或市(厅)级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1)。

4.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6),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第1)。

5.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 (九)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年均授课320计划学时以上者,需论文、著作4篇(部)。
- 2.年均授课240-319计划学时者,需论文、著作5篇(部)。
- 3.年均授课120-239计划学时者,需论文、著作6篇(部)。
- 4.年均授课60-119计划学时者,需论文、著作7篇(部)。
- 5.年均授课59计划学时以下者,需论文、著作9篇(部)。

以上年均授课计划学时是指未乘合班系数和职称系数时的计划学时数。

且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满足下列条件:

申报副教授的,有效申报论文中至少有1篇公开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理工类学科有效申报论文需SCI收录单篇影响因子2.5以上,或SCI收录累计影响因子5以上,或SCI分类II区1篇以上,或SCI分类III区2篇以上,且有效论文中至少有二分之一以上为核心期刊发表的本专业研究论文,如无SCI收录论文,则按条件中的数量要求均为核心期刊发表的本专业研究论文(教学研究论文除外)。人文社科类学科有效申报论文需CSSCI收录1篇以上,且有效论文中至少有二分之一以上论文为核心期刊发表的本专业研究论文,或按条件中的数量要求有三分之二为核心期刊发表的本专业研究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

申报副研究员的,理工类学科须有SCI收录论文3篇以上,并有1篇SCI分类II区以上论文;人文社科类学科有效申报论文需CSSCI收录2篇以上,且有效论文中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论文为核心期刊发表的本专业研究论文,或按条件中的数量要求均为核心期刊发表的本专业研究论文。

SCI、CSSCI收录以有效检索证明为准，核心期刊以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为准。1件发明专利等同于1篇核心期刊上的论文，1件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同于1篇一般期刊上的论文。

（十）本资格条件所指“以上”，如无特别说明，均含其本数。

## 第八条 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 （一）适用范围

在我校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护与管理等岗位工作1年以上的在职在岗人员以及正受聘于我校从事上述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的其他人员。

### （二）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以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有良好的学风、教风和职业道德，工作积极，教书育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任现职期间考核在合格以上。

取得现资格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按相应规定执行：

1.上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或造成重大教学事故者（在学科组评审会召开之前），或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当年不得申报。

2.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或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取消当年申报（或评审通过）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

### （三）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申报高级实验师必须有半年以上工程、企业实践经历或有半年以上的访学或实验课程进修经历（工科学科及管理学科必须具有工程、企业实践经历，其它专业可任选）。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出站人员，从事实验相关工作1年，经考核符合本条件者，可申请认定高级实验师资格。获博士学位后的业绩成果可与在站期间获得的业绩成果合并计算。

2.获得博士学位、符合本条件者，可申报高级实验师资格。业绩成果必须为获得博士学位之后取得（如为在职获得博士学位人员并具有中级职称的，可合并计算其读博前后的业绩，且读博期间其业绩成果不涵盖博士论文范畴、第一完成单位为本人工作单位的业绩可纳入有效业绩计算）。

3.未具备上述学历（学位）或经历条件，取得实验师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 （四）外语条件

职称外语条件按当年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如当年没有特殊要求，可免考职称外语。

#### （五）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按当年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如当年没有特殊要求，可免考计算机应用能力。

#### （六）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取得现资格以来每年都应有参加继续教育的记录，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七）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1.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并承担实验课程的教学。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突出。

2.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过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开取得一定成果；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

#### （八）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规定工作量，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本人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且教学效果好，有2次以上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考评被评为优秀。

2.主持市（厅）级以上项目1项，或主持单项到校经费理工类1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2.5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1项（理工类项目应为科技开发或成果转让项目，人文社科类项目应为研究或规划类项目），或排名前5参与国家级项目或省级重点项目一项。

主持或参与项目的认定，纵向项目以主管部门的项目合同书为准，横向项目以项目合同书及实际到校经费为准，在研项目需取得阶段性成果。

3.获省（部）级成果奖（科技奖、人文社科奖，下同），或市（厅）级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1）。

4.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第1)。

5.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 (九)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4篇(部)以上,有效论文中,必须有1篇公开发表实验教学研究论文,且其余论文理工类学科均为核心期刊发表的本专业研究论文或被SCI收录1篇以上、人文社科类学科有2篇以上为核心期刊发表的本专业研究论文或被CSSCI收录1篇以上。

SCI、CSSCI收录以有效检索证明为准,核心期刊以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为准。1件发明专利等同于1篇核心期刊上的论文,1件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同于1篇一般期刊上的论文。

(十)本资格条件所指“以上”,如无特别说明,均含其本数。

### 第九条 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根据受聘专业技术岗位选择相应系列和专业,向学校提出申请,如实填写有关表格,并按要求一次性提交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

(二)学校审核及公示。人事处组织相关单位(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通过多种形式对申报材料按要求进行公示、展示。

(三)代表作外送鉴定。人事处组织将申报人的2篇(部)代表作送外校专家鉴定。

(四)学科组评审。学科组在对申报对象材料进行全面审阅的基础上,进行充分讨论和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获得同意票达到出席会议成员人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提交高评委会评审。

(五)评委会评审。学校高评委会在认真听取学科组评审情况汇报、审阅评审材料、并经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获得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的为通过。

(六)评后公示。对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七)审批发证。评审通过人员报省教育厅、省人社厅核准后发放资格证书。

### 第十条 评审纪律



(一) 申报人须如实填写有关表格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对经核实有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的申报者, 取消当年申报(或评审通过)的资格, 并从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 情节严重的, 予以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

(二) 评委会实行回避制度。成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参评时, 本人应予回避。对经核实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过程中有徇私、偏袒等不良行为的评委, 将从评委库中移除, 不得再担任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评委。

(三) 对评审组织成员及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之便违反纪律的, 应视情节轻重, 给予批评教育, 取消评审组织成员、工作人员资格, 直至党纪政纪处分。

(四) 各单位及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等部门应按照条件和时限要求, 按时完成本单位(部门)审核过程。对经核实存在不遵守评审纪律、不按照条件审核、把关不严的单位(部门), 学校将视情况作出限期整改、通报批评等处理。

(五) 对评审未获通过的对象, 当年不得进行复议、复评。

#### **第十一条 附则**

(一) 本办法中的论文、著作(教材)第一作者单位须为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或原工作单位。

(二) 本实施办法经省教育厅、人社厅备案后自2016年11月1日起实施; 工程、企业实践经历或半年访学或课程进修经历条件自2018年1月1日开始实施。执行过程中根据实施情况及上级规定适时予以修订。

(三) 工科类、理工类有企业(设计院、研究单位等)工作经历1年以上、其他学科类有进修访学半年以上经历者, 或已具备双师双能型者, 本办法第七条第三款第2点及第八条第三款中的相关条件不再作要求。

(四)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

##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 根据国家和广东省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文件精神, 结合我校发展实际, 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二条** 评审要求

坚持评审标准, 严格评审范围, 规范评审程序, 严格评审纪律, 保证评审质量。

## **第三条** 政策依据

《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职〔1996〕3号)、《关于茂名学院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的复函》(粤人函〔2008〕127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等教学、科研人员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通知》(粤人职〔1999〕2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高、中级资格条件的通知》(粤人职〔2000〕28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号), 广东省教育厅年度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和评审工作精神等。

## **第四条** 政策导向

(一)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要从学校发展和人才培养的需要出发, 坚持德才兼备, 淡化资历和身份, 注重能力和实绩。

(二)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要与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相结合。

## **第五条** 评审组织

(一) 评委库组成。学校组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评委库(简称“评委库”), 将思想政治素质硬、专业技术水平高、业务能力强、作风正派、有全局观念的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纳入评委库, 并按照人社厅有关要求定期对评委库人员进行更新。评委会和学科组评委均从评委库中产生。

(二) 评委会组成。学校严格按照省人社厅和教育厅有关要求, 组建“广东石油化工学院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简称“中评委会”), 负责学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评委会由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 主任委员由校长或分管师资队伍建设的校领导担任。

(三) 学科组组长。学校中评委会在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权的学科设立学科组, 由5~7名具有本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 设组长1人。

## 第六条 评审范围

(一) 学科范围及专业技术资格系列。

根据粤人函〔2008〕1277号文批复, 我校有权对以下17个学科进行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中国语言文学、法学、哲学、英国语言文学、教育学(含心理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含工商管理、经济学)、音乐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含电气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数学、体育学、物理学、机械工程(含动力工程及工程热力学)、化学、建筑学(含力学、土木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含环境科学与技术、食品科学与工程、生物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

(二) 申报人员条件。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科技开发)、实验教学辅助等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 并在广东省连续缴纳半年以上社保, 符合申报条件的在岗人员(包括事业编制和非事业编制人员)。

## 第七条 讲师、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

(一) 适用范围

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科技开发)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的在岗人员。

(二)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以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 有良好的学风、教风和职业道德, 工作积极, 教书育人, 爱岗敬业, 为人师表。任现职期间考核在合格以上等次。

取得现资格以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按相应规定执行:

1. 上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或造成重大教学事故者(在学科组评审会召开之前), 或受记过以上处分者, 当年不得申报。

2. 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 或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取消当年申报(或评审通过)的资格, 并从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

(三) 学历、资历条件

1. 申报讲师资格必须具备高校教师资格。

2.申报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资格必须有半年以上工程、企业实践经历或有半年以上的访学或课程进修经历（工科学科及管理学科必须具有工程、企业实践经历，其它专业可任选）。

3.同时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博士学位，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1年，经考核合格，可申请认定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资格（初次认定，工程实践、进修访学不作要求）。

（2）获得硕士学位、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2年或累计满3年，经考核合格，可申报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资格。

（3）未具备上述学历（学位）或经历条件，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或取得助理级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四）外语条件

职称外语条件按当年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如当年没有特殊要求，可免考职称外语。

（五）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按当年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如当年没有特殊要求，可免考计算机应用能力。

（六）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取得现资格以来每年都应有参加继续教育的记录，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申报讲师资格人员，任现职期间必须参加过学校教学竞赛；或者观摩校级公选课、示范课不少于2次。

（七）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申报讲师资格需具备以下条件：

- 1.公共课和基础课教师，独立系统地担任1门及以上课程的教学；专业课教师，担任过专业课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
- 2.全过程承担过1门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习、组织课堂讨论等各教学环节工作。
- 3.担任班主任或兼职辅导员1年以上。
- 4.有科研或教研工作经历并发表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艺术作品，艺术类的或举办过音乐会或有作品入选音乐会。

（八）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规定工作量，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校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或教学效果好，有1次以上教育教学质量被评为优秀；或有1篇公开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

2.至少主持校级教研、科研项目一项（含教育研究项目、实验教学研究项目）（助理研究员至少主持校级科研项目一项）或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市（厅）级以上奖励，本人排名前3名。

3.参加过省（部）级以上项目（前5名）；或市（厅）项目（前3名）。

4.有主持的横向科研项目。

5.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前2名）；或获得市（厅）级科技奖（前3名）；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科技奖（不计名次）。

6.被评为校级优秀教师或优秀班主任或年度考核优秀。

#### （九）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3篇，其中至少有1篇发表在核心期刊或2篇发表在综合学报上（不含高职高专学报）或3篇均发表在专业性学术期刊；或出版本专业专著1部或教材2部。（1件发明专利等同于1篇核心期刊论文；1件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同于1篇一般刊物论文）。

2.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有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3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科研或教研论文（教材）2篇（部）以上。

（十）本资格条件所指“以上”，如无特别说明，均含其本数。

### 第八条 实验师资格条件

#### （一）适用范围

在我校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护与管理等岗位工作1年以上的在岗人员。

#### （二）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以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有良好的学风、教风和职业道德，工作积极，教书育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任现职期间考核在合格以上。

取得现资格以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按相应规定执行:

1. 上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或造成重大教学事故者(在学科组评审会召开之前), 或受记过以上处分者, 当年不得申报。

2. 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 或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取消当年申报(或评审通过)的资格, 并从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

### (三)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有半年以上工程实践、企业经历或有三个月以上的访学或实验课程进修经历(工科学科及管理学科具有必须工程、企业实践, 其它专业可任选)。

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博士学位, 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1年, 可申请认定实验师资格(初次认定, 工程实践、进修访学不做要求)。

2. 获得硕士学位、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2年或累计满3年, 经考核合格, 可申报实验师资格。

3. 未具备上述学历(学位)或经历条件, 本科毕业,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5年或取得助理级资格后, 从事实验教学工作满3年。

### (四) 外语条件

职称外语条件按当年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如当年没有特殊要求, 可免考职称外语。

### (五) 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按当年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如当年没有特殊要求, 可免考计算机应用能力。

### (六) 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 取得现资格以来每年都应有参加继续教育的记录, 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 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参加过学校组织的本科实验教学观摩竞赛; 或观摩学校本科实验教学竞赛2次以上。

### (七) 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 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 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 并指导过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

2.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3.参加过科研工作;或发表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出版专著;或写出有一定水平的实验报告。

#### (八)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实验教学效果良好,且有1篇实验教学方面的论文发表。

2.至少主持校级教研、科研项目1项(含教育研究项目、实验教学研究项目)。

3.独立设计过2个以上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2年以上,效果良好;或改进、加工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的成绩。

4.参加过省(部)级以上项目(前5名);或市(厅)项目(前3名)。

5.有主持的横向科研项目。

6.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前2名);或获得市(厅)级科技奖(前3名);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科技奖(不计名次)。

7.被评为校级优秀教师或优秀班主任或年度考核优秀。

#### (九)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2篇,其中至少1篇发表在核心期刊或2篇发表在综合学报(不含高职高专学报)或发表在专业性学术期刊上;或公开出版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2部。(1件发明专利等同于1篇核心期刊上的论文;1件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同于1篇一般刊物上的论文)

(十) 本资格条件所指“以上”,如无特别说明,均含其本数。

### 第九条 评审程序

(一) 个人申报。申报人根据受聘专业技术岗位选择相应系列和专业,向学校提出申请,如实填写有关表格,并按要求一次性提交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

(二) 学校审核及公示。人事处组织相关单位(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通过多种形式对申报材料按要求进行公示、展示。

(三) 学科组评审。学科组在对申报对象材料进行全面审阅的基础上,进行充分讨论和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获得同意票达到出席会议成员人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提交中评委会评审。

(四) 评委会评审。学校中评委会在认真听取学科组评审情况汇报、审阅评审材料、并经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 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获得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的为通过。

(五) 评后公示。对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六) 审批发证。评审通过人员报省教育厅、省人社厅核准后发放资格证书。

#### **第十条 评审纪律**

(一) 申报人须如实填写有关表格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对经核实有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的申报者, 取消当年申报(或评审通过)的资格, 并从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 情节严重的, 予以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

(二) 评委会实行回避制度。成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参评时, 本人应予回避。对经核实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过程中有徇私、偏袒等不良行为的评委, 将从评委库中移除, 不得再担任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评委。

(三) 对评审组织成员及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之便违反纪律的, 应视情节轻重, 给予批评教育, 取消评审组织成员、工作人员资格, 直至党纪政纪处分。

(四) 各单位及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等部门应按照条件和时限要求, 按时完成本单位(部门)审核过程。对经核实存在不遵守评审纪律、不按照条件审核、把关不严的单位(部门), 学校将视情况作出限期整改、通报批评等处理。

(五) 对评审未获通过的对象, 当年不得进行复议、复评。

#### **第十一条 附则**

(一) 本办法适用于申报校评的中级职称。

(二) 本办法中的论文、著作(教材)的第一作者署名必须是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或原工作单位。

(三) 本实施办法经省教育厅、人社厅备案后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其中工程实践、进修访学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根据实施情况及上级规定适时予以修订。



(四) 工科类、理工类有企业(设计院、研究单位等)工作经历1年以上、其他学科类有进修访学半年以上经历者,或已具备双师双能型者,本办法第七条第三款第2点及第八条第三款中的相关条件不再作要求。

(五) 本办法相关条件与《茂名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茂名学院〔2008〕97号)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六)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办公室

2016年11月15日印发

---

2017-01-17